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段俊釗

訴訟代理人 吳鏡瑜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楊富傑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段俊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30 更生程序。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963,068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82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119頁），嗣債務人於115年5

01 月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
02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外送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50,186元

05 【計算式：(31,847元+50,813元+52,432元+63,252元+52,5
06 90元)÷5=50,18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業據其提出
07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8 所得清單、全民健康保險個人投退保資料、薪資單、郵局交
09 易明細附卷可佐（見消債調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175至
10 第179頁、第193至第21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
11 市發展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嘉義市
12 西區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
13 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
14 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未領取各類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
15 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4日北市
16 都企字第1153042023號函、嘉義市西區區公所115年6月4日
17 嘉市○區○○○0000000000號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5年6
18 月5日北市安民字第1156012236號函、嘉義市政府115年6月9
19 日府社救字第1151508434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第
20 53頁、第103至第10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
21 得50,186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9,
23 000元、房租16,000元、水電瓦斯費612元、交通費1,180
24 元、健保費826元、通訊費1,256元、網路費1,797元、機車
25 分期1,847元、機車保養2,300元，共計34,818元等情，業據
26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大台北
27 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
28 單、發票明細、健保保險費計算表、電信及網路費繳費通
29 知、機車分期帳單、機車保養支出明細等附卷可參（見本院
30 卷第217至第238頁）。就債務人主張之支出，本院審酌如
31 下：

- 01 1.全部認可：就債務人主張膳食費、房租、交通費、水電瓦斯
02 費、健保費部分，其所提出之繳費憑證相當，數額尚屬合
03 理，爰予認可。
- 04 2.部分認可：就債務人主張通訊費部分，審酌債務人負債之現
0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7 受，否則反失衡平，是通訊費應酌減為600元。
- 08 3.不予認可：就債務人主張網路費、機車保養、機車分期部
09 分，審酌普遍手機電信費方案已包含網路功能，故非屬必要
10 性支出。機車保養部分，性質上屬於偶發性之維修支出，並
11 非每月必要之維護成本，非屬每月必要支出。機車分期貸款
12 1,847元則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
13 必要支出。故該等費用難認定為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
14 爰不予准許。
- 15 4.依此，債務人個人部分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28,218元（計
16 算式：9,000元+16,000元+612元+1,180元+826元+600元=28,
17 218元）。
- 18 (四)債務人主張尚需支出10,000元扶養母親部分，按債務人聲請
19 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
20 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21 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
22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3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24 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25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26 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
27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28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
29 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
30 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
31 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

01 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查其母雖每月領有老人
02 年金4,915元，惟已年屆76歲且無工作收入，仍無法維持生
03 活而有受其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扶養費1
04 0,000元，應無浮報之虞，足堪採信。

05 (五)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50,186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8,218
06 元後(計算式：28,218元+10,000元=38,218元)，尚餘11,9
07 68元(計算式：50,186元-38,218元=11,968元)可供支配，
08 惟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消債調
10 卷第13至第20頁，本院卷第113至第167頁)，債務人積欠債
11 權人債務達3,963,068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1,968元清償債
12 務，尚需約2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963,068元÷11,9
13 68元÷12月=27.59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
14 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
15 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
16 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17 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18,162元、機車1輛(車
18 號：000-0000，殘值約64,742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
1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
20 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郵局交易明細、機車照片及估價單、
2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2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21頁，本院卷第
23 181至第189頁、第203至第215頁、第251至第254頁)。是本
24 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5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6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7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3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2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4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5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7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8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9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0 的，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3日下午4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顏莉妹